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五里工业园区

乙方：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育才西路149号（安康市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前院西侧）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4项区域评估项目（填写项目名称）BNJZ-CG2025-002（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如有）内容如下：合同包2（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资料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技术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止。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参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陕水保发〔2022〕13号）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需符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标准地”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国

家或行业标准、规程的要求。成果要求根据所得结果建立区域评估数据库，按照《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的意见》（陕政办发〔2021〕37号）《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探索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安政办发〔2022〕13号）要求，需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并出具《评价报告》。

（三）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刘东、18091553233（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史胜奇、13991523766（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

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金额为：507000元，121.75元/亩。结算时按实际完成亩数结算，金额以实际结算为准。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展工作并完成相关初步评估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乙方技术工作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额即合同总金额的 20%。结算按实际完成工作量为基数进行计算。乙方需开具正式发票交甲方办理结算手续。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26740201040004532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最高不能超过合同总金额30%。

（二）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1% 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除法律规定的常规不可抗力范围外，针对本项目不可抗力范围还包括关于“标准地”国家出台的政策和市政府规划发生的重大调整。双方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和合同的具体情况进行协商服务合同的后续处理问题。如果不可抗力只是暂时影响服务提供，双方可以协商暂停服务期限，延长服务时间来弥补未提供服务的时段，在不改变服务费用总价的情况下暂停及延长相应的服务时间。但如果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双方可以协商解除合同，并根据已经履行的情况和公平原则，处理已经支付的服务费用等相关事宜。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汉滨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监督单位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2025年4月15日



乙方名称：(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专用章
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陕西百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交通知书

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标段编号：BNJZ-CG2025-002-2）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小写：507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技术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止。

请接此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采购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百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3月17日

公司
盖章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7	评估报告编制与审核	1（项）	50000.00	50000.00	
8	区域评估数据库建立与维护	1（项）	60000.00	60000.00	
9	成果验收与审批配合	1（项）	20000.00	20000.00	
10	售后服务（含培训、答疑等）	1（项）	30000.00	30000.00	
合计（元）507000.00 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注：

- ①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②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③ 格式不限于此表，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制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刘东

日期：2025年3月11日

合同 2 服务清单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2	服务内容:	开展拟定作为“标准地”出让区域的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取得主管部门关于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的批复,为开展“标准地”供应方式提供技术支撑。
3	技术要求	参照《陕西省水利厅关于推行水土保持区域评估工作的意见》(陕水保发[2022]13号)编制水土保持区域评估。需符合国家、陕西省、安康市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标准地”评估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国家或行业标准、规程的要求。

甲方(盖章):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盖章): 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0日

二、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标段编号：BNJZ-CG2025-002-2

标段名称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
投标总报价	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小写：507000.00（元）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技术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止

说明：

- 1.报价应按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投标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李东

日期： 2025年3月11日



一、投标函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机构发布的（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标段编号：BNJZ-CG2025-002-2）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签字代表（赵代琳、咨询员）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育才西路149号（安康市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前院西侧）），提交电子投标文件1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小写：507000元（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供应商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效期一致）。

5. 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程序及评标方法，我们完全接受并认同招标文件（包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

6.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赵代琳



详细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新城办果园社区育才西路149号（安康市公共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前院西侧）

邮政编码：725000

电话：15771653168

电子邮件地址：2051733583@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帐号：26740201040004532

日期：2025年3月11日

陕西百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成 交 通 知 书

陕西城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标准地”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标段编号：BNJZ-CG2025-002-2）采购工作已结束，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经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的确认，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小写：507000.00 元；

大写：伍拾万零柒仟元整；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全部技术成果通过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取得审查意见或行政许可文件止。

请接此通知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的有关准备工作，确保按期完成。

采购人：汉滨区五里工业集中区（安康城东新区）管理委员会

代理机构：陕西百纳建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3 月 17 日

